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要點

106年9月19日 106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7年9月28日 107年度第1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中心會議修正
110年1月19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112年4月11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5月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師培中心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發布之「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之。

二、目的

- (一) 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
- (二) 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
- (三) 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

三、補助原則

(一) 補助名額：

教育部依各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結果為通過之師資生數及各該師資類科前一年教師資格檢定通過率情形。

(二) 補助基準：

- 1. 獎學金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 2.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上學期為八月至翌年一月，下學期為二月至七月。

(三) 補助限制：

- 1. 不得與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不在此限。
- 2. 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經甄選錄取之次月起請領。

四、甄選機制

(一) 本校每學年甄選一次校內師資生，並以達到甄選基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師資生甄選。

(二) 甄選項目如下：

- 1. **面試：50%。**
- 2. **書面審查：50%。**

五、申請規定

(一) 申請資格：大學部及碩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公費生)尚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師資生，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當學年度上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上；無班排名者前一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均應達70分以上。惟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四條規定者，不得申請甄選本獎學金，如經甄選錄取者

則取消受獎生資格。

- (二)申請程序：每學年由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公告申請期間，於受理申請期間檢附相關書面證明文件(另行公告)，送交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教育學程組辦理資格審查。

六、遴選結果公告

- (一)獲選名單由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公告於師資培育及職涯中心網頁。
- (二)本遴選作業不受理成績複查。
- (三)凡各階段遴選未依規定應考或提交資料者，則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七、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二)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
- (三)每學期參與各類教育專題演講、研習、研討會或工作坊等活動累計時數至少六小時。
- (四)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
- (五)每學期應至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服務學習至少十小時。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七點任一款規定者，應依其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二)學生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受領獎學金或自始不具備受領獎學金資格者，應依規定追回補助經費。
- (三)未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放棄師資生身分者、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休學或退學者，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學金。
- (四)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每學期服務學習之項目若應到而未到且未提前通知者，將列入下次申請本要點獎學金之甄選參考，並一學期不得至師資培育中心進行服務學習。
- (五)獎學金之受領月份，以錄取之次月起受領，當學期畢業者僅能領取至畢業當月，退學、休學、放棄師資生身分者，僅能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六)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完成第七點規定，將於當學期結束時發放獎狀，以茲鼓勵。

九、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中心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